

加強主動監管 提升巴士安全

去年2月大埔嚴重巴士車禍後，政府成立專營巴士服務獨立委員會檢討巴士經營問題。昨日政府公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報告批評當局對巴士公司的監管後知後覺、賊過興兵，未能主動改善巴士服務。本港近年發生多次巴士嚴重事故，市民對巴士服務的安全感已減弱。巴士公司和政府都必須認真對待報告，切實採取措施堵塞漏洞，包括改善車長待遇、杜絕疲勞駕駛，加強安全監管問責，挽回公眾對巴士服務的信心。

委員會報告提出45項建議，其中44項都與運輸署有關，主要批評運輸署在監管專營巴士方面態度被動，欠缺長遠、積極對策，未能與時並進。現時針對巴士專營權的法律和規定，本來就對安全的關注度不足，只要求巴士公司維持有效服務，卻無明確規定安全注意事項。雖然運房局局長有權規管車長的駕駛和休息時限，但當局從未立法規管，只是發出指引讓巴士公司自律。

運輸署回應指，報告提出的44項建議，當中30個已進行中或已完成，6項即將推展，其餘8項會作深入研究，包括設立科技安全小組和每小時30公里的低車速限制區等。但正如報告所指，這些都是「事故後被動回應」，並非積極做好事先防範。

車長待遇與巴士服務安全息息相關。大埔巴士車禍發生後，巴士車長工時過長問題，成為各方關注的重點。雖然車禍

發生後十多日，運輸署修訂了《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卻容許存在「特別更」，允許車長最長可以每日當值14小時，受到輿論詬病。委員會報告亦批評「特別更」「必然增加車長累積疲勞的風險」，建議成立由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的專家，加入組成常設工作小組，檢討「特別更」是否符合巴士安全。

對於取消「特別更」，運輸署仍有保留，認為會明顯增加巴士公司成本；巴士公司則強調有車長為賺取較高工資願意駕駛「特別更」；有工會亦擔心取消「特別更」，會影響車長收入。這些看似合理的說法，欠缺的前提是，安全永遠是第一位，避免車長長時間工作，防止疲勞駕駛，杜絕車禍發生，是對市民、車長生命安全負責，不能亦不應以影響收入、節省成本為由，在安全問題上妥協。安全是市民選擇交通工具的首要考慮，若市民對巴士的安全失去信心，相信巴士公司、車長都不想見到這種情況出現。

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巴士服務，政府責無旁貸。巴士車禍，一宗也嫌多。政府應以更嚴格的監管制度，加強對巴士公司問責。過往政府從未向巴士公司就違反安全指引施加懲罰，即使巴士公司不遵守指引，也不須承擔法律責任，形同「無王管」。政府應參考對港鐵的監管機制，對巴士公司亦要引入包括罰款制度的監管機制，更要與巴士公司管理層的薪酬掛鉤，強化安全問責，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科技強國意志更堅 香港應把握機遇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舉行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國家主席習近平為獲獎代表頒獎，總理李克強代表中共中央、國務院在大會上講話。今年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凸顯無論中外形勢風雲變幻，中國都堅定不移走科技強國之路，建設創新型國家、促進高質量發展是不變的國策。面對國家發展進入新時代，香港要發揮自身優勢，積極融入國家創科發展的大局，把握國家創科大門向香港敞開的良機，努力把香港打造成國際創新科技城市，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同時，讓香港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現代經濟、社會發展的比拚，歸根到底是科技和創新實力的比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是中國科技界規格最高、最權威的表彰盛事，專門獎勵科技成就卓著、社會貢獻巨大的科技工作者，由國家主席親自簽署並頒發榮譽證書和獎金，具有強烈的激勵作用。中國一直十分重視發展科技，在中央的重視和支持下，近年中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人才輩出，保持經濟發展行穩致遠，以高鐵、航天及核電技術為代表的高端製造業走出國門，成為中國製造業的名片，顯示中國的科技產業正在邁向國際價值鏈的中高端。

中國科技和高新技術產業快速發展，惠及全球產業經濟，卻引起個別國家的擔心。有分析指出，美國總統特朗普挑起中美貿易戰，名義上為保護美國企業在涉及技術轉讓、市場准入、投資等方面遭受不平等待遇，實質是中美創科經濟力量對比和競爭形勢發生變化後，美國對中國高技術產業和先進製造業實施戰略遏制和打壓。美國對「中國製造2025」抱有強烈

戒心，美國打貿易戰的真正目的是要保住自己的科技領先地位。

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是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的戰略支撐。要瞄準世界科技前沿，強化基礎研究，實現前瞻性基礎研究、引領性原創成果重大突破。」這是中央綜合分析國內外大勢、立足新時代作出的重大戰略抉擇。昨日獎勵大會上，李克強總理指出，過去一年中國新動能持續快速成長，當前保持經濟平穩運行、促進高質量發展，必須更好發揮創新引領作用，加快創新型國家和世界科技強國建設，增強競爭力。創新驅動是中國建設現代化強國的必經之路，不會因為別人的施壓而改弦易轍甚至放棄，即使面臨愈進愈難、愈進愈險的挑戰，中國也必然迎難而上、力爭超越。

歷年來，香港科研人員在國家科技獎獎獲殊榮，唐本忠、支志明等學者曾獲國家自然科學獎一等獎，反映香港科研人才實力雄厚、成就非凡。習主席已親自批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國家的科研資金、設施已落實對港跨境使用；廣東省政府發佈的2019年「一號文件」推出重磅措施，在合作平台建設、人才流動、設備使用、稅收等方面採取特殊優惠政策，力挺粵港澳大灣區創科合作。激勵創科發展東風勁吹來，合作創科的大門完全打開，香港從政府、大學到科技界應乘勢而上、順勢而為，充分運用好香港的優勢，加快兩地創科合作，實現經濟、社會互利共贏發展，為國家富強、香港繁榮作出新貢獻。

行會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歪曲貶損者最高囚3年罰款5萬 建制料暑假前三讀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踏出重要一步。消息指，行政會議昨日通過《國歌條例草案》，草案列明行政長官、問責官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立法會議員等公職人員宣誓前，都須奏唱國歌，而任何人公開、故意篡改國歌，或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均屬違法，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草案將於本月底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之後會由法案委員會審議，預計由立法會建制派「班長」廖長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建制派議員估計，《國歌條例草案》審議時間會比「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短，可望於暑假休會前三讀通過。

消息指，行政會議昨日審視並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內容，預計特區政府本月會將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今日會在下午舉行的記者會上介紹草案內容。

官員議員等宣誓須奏唱

草案內容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去年提交立法會的《國歌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內容概要接近，包括由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以附表形式列明，除了金紫荊廣場升旗禮、國慶日、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和抗戰勝利紀念日這些現有奏唱國歌的場



■《國歌條例草案》將於月底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

資料圖片

合，亦包括行政長官、問責官員、行會成員、法官及立法會議員等公職人員宣誓儀式。

倡中小學教育禮儀歷史

草案也訂下針對侮辱國歌行為的罰則，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而將國歌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亦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元至5萬元。

草案也建議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有建制派立法會議員估計，草案會於本月23日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之後會由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建制派會推舉本身是大律師的廖長江擔任委員會主席。

該議員指出，由於《國歌條例草案》條文少、內容清晰，加上反對派也稱「原則上不反對國歌法」，相信爭議會比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時少，相信無須如審議「一地兩檢」般用上3個月，即使

反對派要「詳細審議」，大概也只能以「用膳時聽到國歌」、「議員在奏唱國歌時未能趕及進入會議廳」等「情境題」向官員提問，需時不會太多，期望於暑假休會前三讀通過，但坦言「情況會不斷變化」。

對於會否仿效「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意見，該議員指，政制事務委員會已於去年辦過公聽會，法案委員會是否再辦要視乎主席決定，個人認為再辦也沒有所謂，因即使反對派動員出席，並在會上作出不同的「行為藝術」，也不會阻礙委員會的實質工作。

草案建議條文內容

由行政長官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 金紫荊廣場升旗禮
- 國慶日
-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
- 抗戰勝利紀念日
- 行政長官、問責官員、行會成員、法官及立法會議員等公職人員宣誓儀式

奏唱國歌指引

-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條例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 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法例禁止的行為及罰則

- 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否則可罰款5萬元
- 國歌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或行政長官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否則罰款5,000元
-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資料來源：國歌條例建議條文內容及消息人士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建制盼速立法 履行憲制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歌條例草案》即將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均表示支持及歡迎，並希望可盡快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以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的尊嚴。就有反對派中人反對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奏國歌，他們認為立法會既是憲制架構的一部分，奏國歌合情合理。

張國鈞：「貶損」定義明確清晰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昨日表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早前已表明會於本月底把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局長曾向民建聯介紹有關條例的內容，包括維護國家尊嚴等的深層意義，是一條引導與規範並行的法例，民建聯將支

持有關立法工作。

他相信，國歌法的罰則會與國旗及國徽法相若，而在社會關注的「貶損」定義上，特區政府早前已有明確的陳述，範圍相當清晰。

梁美芬：規管正規化符實況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歡迎特區政府盡快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認為此安排最切合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會刻意侮辱國歌、國旗及國徽等，立法工作只是將規管正規化。

就有反對派議員反對在就職宣誓前奏唱國歌，梁美芬強調，立法會是憲制架構的一部分，奏國歌是合情合理的，並質疑有關人等何以對此做法有

意見。

謝偉銓：須為國歌提供保障

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環境界議員謝偉銓認為，應盡快為國歌法完成本地立法的工作。事實上，在港英統治年代，也有奏英國國歌的安排，既然香港已經回歸多年，法理上也須為國歌提供合適的保障。

至於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加入奏國歌部分，他強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除非有人不承認這個關係以及自己身為中國人的身份，否則不應抗拒有關安排。

梁志祥批反對派盲反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歡迎特區

政府盡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工作，認為該法案旨在維護國家尊嚴，是特區的憲制責任。

就有反對派議員反對立法會議員宣誓時奏國歌，他批評有關人等的反對理據令人難以理解，並認為他們倘對目前的憲制架構不滿，就不應該參選，而非到取得議席後又想做違憲行為。

邵家輝：宣誓奏國歌屬榮耀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強調，身為中國人，維護國歌尊嚴是天經地義的，希望立法會能夠盡快完成本地立法的工作，讓大家可以有例可循、有規可守，更正確和體面地維護國家尊嚴，並強調立法會議員在就職宣誓時加入奏國歌環節，是一種榮耀，不應抗拒或反對。

刻意避席國歌 議員或被DQ



專家之言

特區政府建議將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列入須奏唱國歌的場合，有法律界人士分析，倘在立法後，有當選議員者刻意缺席奏國歌環節，或會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

行會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立法會議員宣誓時奏國歌是應有之義，若條例規定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要奏國歌，而議員刻意缺席，有關人等可能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

他解釋，在早前的宣誓案判斷中提到，議員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要視乎該人在宣誓儀式時的言行，倘有人在奏國歌時刻意離座，會令人質疑此行為代表其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

湯家驊強調，《國歌條例草案》旨在規定任何人都不得侮辱國歌，倘有人在宣誓時作出格行為，即已觸犯了《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有可能喪失就任議員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